

附表七

(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 別	_____
聯絡手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報考學位學程	_____			
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重度 □中度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可 □否：自行上下樓 /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報名收件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_____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